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长养”)、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敏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3,3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506%。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和凯风长养所持2,964,332股已于2021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凯风敏芯所持股份中的459,469股已于2022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129,594股限售期至2023年8月10日。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凯风敏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31,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360%。其中,凯风进取和凯风万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67,497股,且不受比例限制;凯风长养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96,835股,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凯风敏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7,57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1,086	2.1731%	IPO前取得:1,161,086股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6,411	2.0708%	IPO前取得:1,106,411股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6,835	1.3042%	IPO前取得:696,835股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9,063	1.1025%	IPO前取得:589,063股

注:根据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凯风敏芯提供的相关信息,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凯风敏芯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中凯风进取和凯风万盛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即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凯风长养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根据上述《特别规定》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凯风敏芯的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根据上述《特别规定》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1,086	2.1731%	凯风进取及凯风万盛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凯风长养原系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20年1月10日,凯风长养已与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风敏芯系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赵贵宾直接持有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的股权;赵贵宾直接及通过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的表决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赵贵宾同时担任凯风进取董事长。根据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及凯风敏芯的说明,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及凯风敏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411	2.0708%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835	1.3042%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063	1.1025%	
	合计	3,553,395	6.650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1,800	0.9766%	2021/10/22~2022/2/28	85-118.6	2021/8/11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84	0.0894%	2021/11/25~2022/2/28	105-116	2021/8/11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	0.0492%	2021/11/25~2022/2/28	105-115.5	2021/8/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161,086股	不超过:2.17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1,086股	2022/8/22~2023/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06,411股	不超过:2.07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6,411股	2022/8/22~2023/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96,835股	不超过:1.3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6,835股	2022/8/22~2023/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67,570股	不超过:0.68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7,570股	2022/8/22~2023/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公司股东凯风敏芯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凯风敏芯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或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本公司(或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凯风敏芯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约134.4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7.75%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约13.1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0.56%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4.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3.1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化幅度较小,其中,受疫情的影响,国内下游部分领域的设备铺设进度和招标时间有所延迟,因此公司无线通信模块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由于收入结构变化毛利率略有提升,同时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通知,中国信科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科下属控股子公司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长江通信,股票代码:600345)于2022年8月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讨论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董事会承诺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人民日报社

证券时报

守望资本市场

推动社会进步

《证券时报》是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全国性财经类日报,是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创刊于1993年11月27日。成立28年来,证券时报始终与中国资本市场同呼吸、共命运,是中国资本市场乃至整个中国经济的重要见证者与参与者。证券时报已由最初的一张报纸,发展成为中国最具权威性与影响力的财经传媒集群,是人民日报社社属媒体的排头兵、国内证券财经媒体的排头兵。目前,集团财经媒体阵营涵盖3报1刊和41个数字媒体平台。在互联网大潮中,集团媒体融合发展走在市场前列,全媒体平台日均覆盖用户数2500万。未来,我们将继续创新体制机制,通过转型发展、创新发展、集团化发展,将证券时报打造成为当之无愧的中国财经媒体“国家队”。

纸媒

证券时报 国际金融报 期货日报 新财富

网站

STCN 证券时报网 全景 e公司 国际金融报 期货日报 新财富 时报财经图库

APP客户端

证券时报APP e公司APP 券中社APP 国际金融报APP 全景路演APP 新财富鲸鱼APP

微信公众号

证券时报官微 券商中国公众号 e公司公众号 新财富公众号 数据宝公众号 创业投资汇公众号 全景财经公众号 e资本公众号 北证资讯公众号 信托百强汇公众号 国际金融报官微 期货日报官微